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係屬資產管理人。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證券投資信託、全權委託投資等業務之進行，以客戶/受益人之最大利益為優先考量，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擬訂盡職治理政策，內容包括對客戶/受益人之盡職治理行動之進行與揭露等。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執行其業務，本公司訂定利益衝突管理政策，述明利益衝突之管理方式。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積極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建立良好之投資決策基礎，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盡可能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營運前景、股利政策、投資評價、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勞工權益、公司治理等議題，但因被投資公司之特性不盡相同，主要的關注議題亦將有所不同。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被投資公司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公司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人說明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受益人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盡可能向被投資公司詢問處理情形，亦不排除在適當時機願意與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原則五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客戶/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考量，訂定投票政策，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原則六 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定期於網站彙報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等。

簽署人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11 月 16 日